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i)吳錦波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ii)李智聰先生代替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錦波先生(「吳先生」)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向吳先生於任職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智聰先生(「李先生」)代替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智聰先生，48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79)(「松景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464)(「建福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松景科技

及建福集團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1)，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4)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公司秘書，所有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同時為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彼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李先生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48)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李先生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李先生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李先生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彼為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彼為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